臺北市政府 106.10.26.　府訴一字第 1060017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389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 .....請求北市觀產字第 10631880100 號觀傳局裁處書撤回.....」，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18801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3891
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訂房網站以「○○宿」名義，刊登系爭地址房型、每日住宿房價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提供訂房服務，並載有聯絡電話「 xxxxx」。原處分機關乃函詢電信業者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經電信業者查復，用戶名稱為訴願人、帳寄地址為臺北市萬

華區○○街○○號○○樓○○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乃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18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否認有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38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立即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3891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6 年 7 月 5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之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附註四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6 年 7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